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0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

被告 雷修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柒仟陸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九〇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點〇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〇年二月三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貳仟柒佰柒拾陸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10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4年10月5日向伊申請房屋抵押借  
02 款，核准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30萬元，借款期限自84年1  
03 0月5日起至91年10月5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基本放款利率  
04 加碼1.57%計算（違約時合計為10.01%），第1期至第83  
05 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平均攤還本息、第84期清償  
06 本息餘額；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  
07 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  
08 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  
09 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10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83萬7,691元及利息、違約金  
11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2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約定書、基放利率  
16 表、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利息計算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17 卷第10至30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9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20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6萬2,776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  
25 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29 法官 蕭清清

法官 林志洋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陳香伶